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1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90,111,03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901,110.36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本公司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09 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资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 QFII 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9 元。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